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
115年度家訴聲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暨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且關於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履行離婚協議，先位請求被告依民國107年5月10日兩造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二條夫妻財產處理、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履行委託出售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11樓房地及辦理過戶之行為；備位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501,513元之本息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之丙類家事訴訟事件。參以丙類事件依家事事件法並無專屬管轄的規定，兩造並於系爭協議書第

六條第一項後段約定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另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（115年度家訴聲字第2號），因本案移轉管轄，該附帶事件亦應隨因本案一併移送審理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珮琳